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1.4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北盛置业与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 10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南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陈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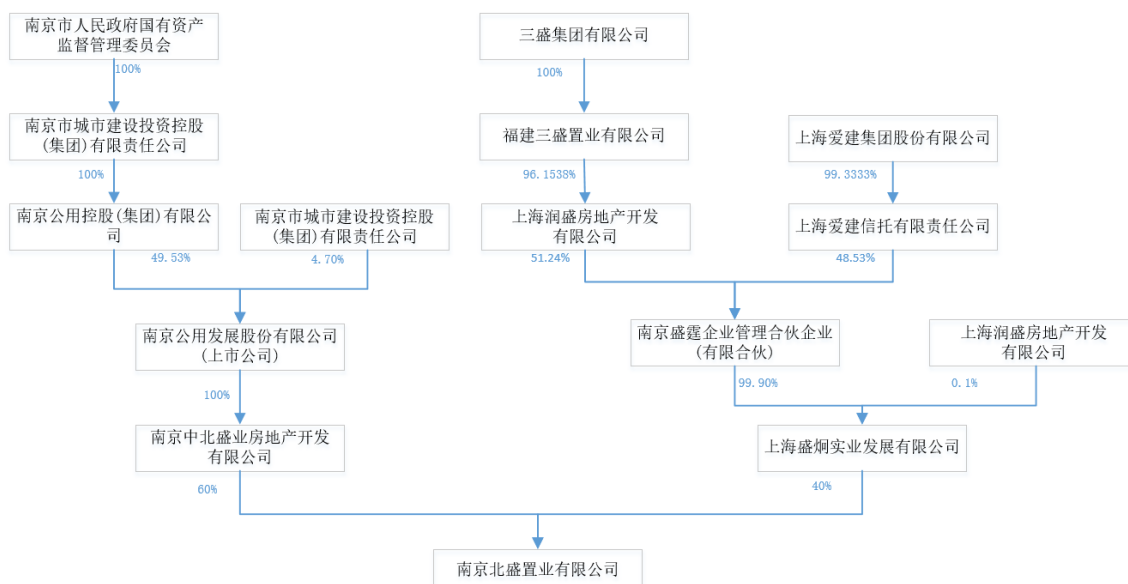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北盛置业系公司控股60%的公司。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盛置业资产总额142,359.27万元，负债总额144,390.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30.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66万元。

4、北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金额：人民币34,734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所开发之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正常运营，保障公司地产项目持续稳定开发。

2、北盛置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所开发之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正常运营，保障公司地产项目持续稳定开发。

北盛置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